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5日
聲請人	莊進雄、莊雅青、莊文華、莊惠蓉
案由	聲請人為贈與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34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焜燉          大法官 詹森林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3年審裁字第16號莊進雄等4人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